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85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0900853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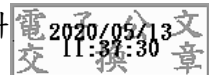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
加班補休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48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09/05/13

